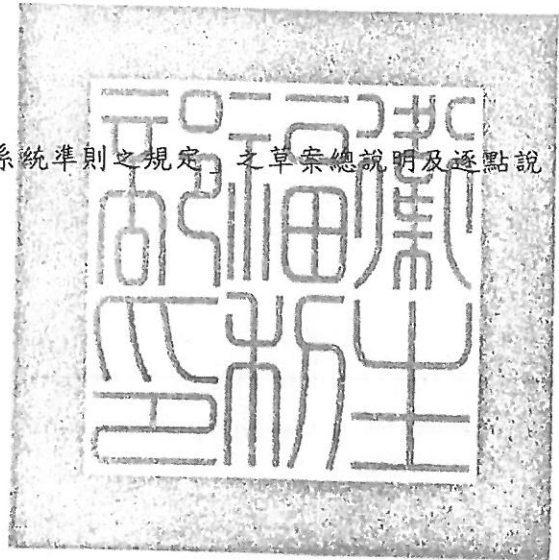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331號

附件：「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之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60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frances@fda.gov.tw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線

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總說明

為確保食用油脂衛生安全，並提升產業建立衛生及安全管理系統之能力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，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爰訂定「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規定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規定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本規定實施規模及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本規定實施日期。(草案第四點)

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(一) 食用油脂：指由植物或動物組織所提取之油脂或脂肪，或混合上開油脂或脂肪，以油脂或脂肪為主要成分之產品。 (二) 食用油脂工廠：指從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工廠。	本規定之名詞定義。
三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須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工廠，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。	本規定之實施規模及適用範圍。
四、前點食用油脂工廠實施日期如下： (一) 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。 (二) 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億元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。 (三)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，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。	本規定之實施日期。